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自願性公佈  
採納新會計準則**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性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提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富金融現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提前採納」），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為510之公司）現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現時，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時富金融股權及投票權約42.75%，而時富金融於提前採納前被視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提前採納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所持時富金融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時富金融其他股東所持股權之相對規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絕對支配比例之投票權，足以掌管時富金融之相關業務。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富金融現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時富金融將被視為及合併為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評估，提前採納將對本集團有以下之主要財務影響：-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增加約141.7%；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0.6%；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7.4%。

提前採納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影響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羅炳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友正博士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